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姬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吉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